



# 黑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黑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电话:0456-7203007

查询网址:

<http://www.heihe.gov.cn/>

地 址:黑河市通江路2号

邮 编:164300



黑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IHE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2020年第2期  
(总第92期)

## Directory 目录

### 领导讲话

2. 在全市2020年安全生产暨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9. 在全市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开学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 市政府文件

13. 黑河市人民政府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14. 2019年黑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8.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2020年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 在全市 2020 年安全生产暨春季森林草原 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世峰

(2020 年 3 月 12 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分析安全生产和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始终把安全发展理念放在首位,切实增强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真正做到抓发展首先要抓安全。**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的决胜收官之年,大事要事多,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重,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意义重大。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

“两会”召开时间可能与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重合,各类企业加速复工复产,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人流、物流、车流持续增多,诱发事故的不确定因素累积增加,更给我们带来了严峻挑战,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来看。**我市煤矿和非煤矿山开采业占比较大,铁路、公路、民航、水上交通、冶金、易燃易爆等事故易发行业齐全,涉及面广,安全风险不容忽视。特别是去年发生的逊克翠宏山“5·17”较大透水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出在安全生产领域仍存在很多短板弱项,还远远达不到安全可控状态。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很多同志心存侥幸、思想麻痹,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不够上心,对隐藏在自己身边的重大隐患、脚下的问题不自知,一些部门检查执法不到位,安全监管失之于宽、失

之于软，这些问题在各地各领域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

**从疫情防控期间对安全工作的要求来看。**当前，我们正处在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期，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也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一方面，企业复工复产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期，特别是今年受春节假期延长、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管控措施、企业复工复产高度聚集等因素，极易出现复工复产安全基础不牢、员工精神状态不佳、设备故障未排除、技术保障和安全管理等一些重要岗位人员还未完全到位等问题，安全生产存在很大风险。另一方面，现在我们正在集中全力推进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努力把耽误的工作进度抢回来，但决不能因一些企业仓促开工复产而导致安全事故风险增加，更不能把安全隐患变成安全事故。近日，福建泉州发生了“3·7”坍塌事故，造成29人死亡、42人受伤，教训极其惨痛，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从今年春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来看。**气象部门预测，与常年相比，今年春季气温高0.5℃左右，平均降水量少一成，高火险期开始时间提前1旬，持续天数增加3至5天，加之多年来林内可燃物载量不断增多，一旦发生火情将难以

控制，是近年来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已经连续多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成绩值得肯定，但也因此让一些基层防火部门和干部职工对森林防火的复杂形势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甚至盲目乐观，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亟待提高。

各地各部门要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意义，宁可把形势估计得更严峻一些，把各项工作准备做得充分一些，也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畏难情绪，更不能有松和软的状态，切实把安全生产和森防工作各项要求抓紧抓细抓到位，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确保全市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和森林草原火灾，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心上，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敬畏意识，守住安全线、生命线。**刚才，各地各有关部门递交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这绝对不是走形式、走过场，而是立下了庄严的、沉甸甸的“军令状”。各地各部门务必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真正把安全生产的责任担起来，把各级要求落到位，从源头上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一是各级责任决不能落空。**当前,我市企业正处在集中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经济形势也在稳步回暖,在这个关键阶段,必须以严的责任、铁的纪律维护好这一良好局面,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落实各县(市、区)属地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必须负总责,必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要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一手抓安全保稳定,一手抓创新促发展,将经济工作与安全生产同研究、同部署,市政府每季度要将安全生产列入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安排。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深入企业,深入安全生产领域一线,做到监督在一线、管理在现场,狠抓事故预防,压紧压实监管责任。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大安全投入,按照全员岗位责任制要求,把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名员工。要严格追责问责,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实行安全生产

“一票否决”,特别是要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率和整改率以及部门的执法检查频次、处罚率、执法成效进行严格考核,凡发现疏于管理、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而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实行原因倒查,该处罚的处罚、该采取措施的采取措施,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安全生产领域常态。

**二是隐患排查决不能留死角。**隐患是一切安全事故的源头,安全生产隐患不除,生产安全就难以保证。要深刻吸取福建泉州“3·7”坍塌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国家、省召开的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举一反三,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施工、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部门执法责任履行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紧盯重点领域,客观研判本地本系统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风险隐患,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必须严查严管,不留死角和盲区。要完善排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特别要认真组织好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和梳理隐患台账以及重点督办、隐患销项等清单,做到有记录可查、隐患清晰,市安委会将对隐患排查及台账建立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同时

要督促企业建立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办法,实施企业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动实现从替代企业排查隐患向企业自觉排查隐患治理转变。

**三是问题整改决不能打折扣。**按照“隐患不整改视同事故问责”要求,坚持把隐患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落脚点,坚持边检查边整改,分清轻重缓急,列出风险等级,有序有效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对条件暂不具备、整改确有困难的,要明确安全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责令停产整顿,必要时提级办理,层层挂牌督办,特别是在整改期间,相关监管单位要派出专人严防死守,督促企业抓紧组织整改,坚决杜绝问题未整改完成前私自开复工。对屡查屡犯或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坚决关停,对拒不整改的,必须依法实施强制手段,决不能碍于情面、姑息迁就,只检查不处理。

**四是宣传培训决不能走过场。**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的“基本盘”,只有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才能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和事故。要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系列宣教活动,普及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意识,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要

创新宣传方式,传统媒体、新媒体和融媒体齐上阵,广而告之宣传安全生产方面内容。要加大培训力度,在做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同时,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让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安全生产心存戒律,对法律法规心存敬畏,对职工生命安全心存责任、心存仁爱。

**五是应急处置决不能脱节。**应急救援是安全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加强预测预警,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要做好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企业相互衔接、联动畅通的应急预案体系,提前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组织协调能力。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险情和事故,立即启动救援预案,领导干部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科学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指挥联动、会商

研判、信息共享、分级响应等工作机制，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与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的强大合力。

**三、要始终把“三个不发生”作为重要检验，切实增强全局观念、大局观念，真正打好打赢春防这场硬仗。**3月11日，国家和省相继召开会议，对今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继续按照去年春防提出的“十二个坚决不能”要求，迅速进入战备状态，盯住重点环节，坚决打好打赢这场异常艰巨的春防战役。

**一是指挥统筹坚决到位。**今年春季森林防火指挥体系原则上维持原有体系不变，仍由各级林草部门具体负责，配齐配全人员力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全程参与，尽快熟悉业务，为下步森防指挥体系转隶做足准备。进入高火险期前，各县(市、区)森防指挥部必须靠前进驻到位，保持战时状态。要持续开展高频次、高标准的调度会商，市县森防指挥部要定期连线，高危时段必须做到每天一连线。要加强与大兴安岭、伊春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联防会议，明确联防区域，签订好联防协议，落实好联防责任，制定

好联防措施，做到无火同防、有火同打。各县(市、区)以及农垦、森工系统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突出整体联防，及时互通信息，消除盲点漏洞，一旦交界处发生火情，坚决把扑救放在首位，千万不能因为责任或归属问题产生丝毫犹豫，更不能推诿扯皮、贻误战机。

**二是防火准备坚决到位。**今年全市将投入春防兵力7013人，鉴于部分森防人员和扑火力量正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人员管理调配，抓紧时间组织培训和防扑火训练等准备工作，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转入春防工作，第一时间进驻靠前驻防点。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今年全市春防资金计划投入10557万元，确定的森防资金要尽快足额拨付到位，抓紧购置补充各类紧缺、急需、关键设备，及时发放扑火队员工资，坚决不能放在口头上、趴在账面上，更不能随意压缩、串项使用。要抓紧时间完成车辆、设备的检修保养调试工作，对林区防火道路水毁情况和塔台、站点损坏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车辆状况完好、油料储备充足、道路通畅、通讯和灭火机具达标，3月底前完成林地与耕地间防火隔离带点烧，高火险期前断桥、断路全部修复使用，决不能因设备损坏、道路不通、通讯不达标、扑火兵力不能及

时到位而贻误战机。

**三是火源管控坚决到位。**要突出重点区域,对卧都河、桦皮窑、北师河、红旗、白云、胜山和大寿山等重点火险区,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方案,高火险期必须封山,死看死守。要充分发挥检查站和巡护队的封堵作用,高火险期入山道口要24小时有人把守,逐车逐人检查,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入山,对违规人员一定要严肃处理。必要时增加临时检查岗和巡护人员,加大进山巡护的密度频次,坚决把火种火源堵在山下林外。必须把人的因素放在首位,突出重点人员,对林区儿童、盲聋哑、智力障碍等特殊人员和吸烟人员要全面摸清底数,逐一建档,签订责任状,落实监护人员和监管责任;对进入林区从事地质勘探、矿产开发等野外作业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办理许可证、签订保证书、收取抵押金基础上,加强教育,严格管理,严禁带火入山、野外用火。要紧盯全国“两会”、春耕、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强化农事用火管理,全域全时段全面严禁一切形式的秸秆焚烧,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四级风以上及高危天气严禁一切生活用火,切实做到“看住人,管住火”。

**四是宣传教育坚决到位。**要动员社会力量抓宣传,森防部门要在履行好宣

传主体责任的同时,广泛发动各单位积极支持配合防火宣传,推动森防宣传教育进林区、进学校、进集镇、进村落、进机关、进社区,林场职工、巡护人员、靠前驻防专业队也要深入偏远山区和林缘地带,对林区住户、种地点、地营子进行“点对点”宣传,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人。既要用好广播、电视、报纸、宣传车、发放宣传单、悬挂条幅彩旗等传统手段,更要创新宣传形式,结合防火和疫情防控两项工作,制定精准有效的“两防”综合宣传方案,用好微信、“龙江健康码”等新媒体手段,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知识性、互动性。要利用反面典型抓宣传,对各类典型案件严处严判、及时曝光,通过与宣传部门的联系配合,在媒体上播放警示案例和明查暗访录像,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清楚在防火期内应该遵守什么、不能做什么,明白违规是要承担责任、甚至是要付出代价的,真正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形成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

**五是安全防护坚决到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疫期间要备齐备全口罩、消毒液等物资,定期做好办公场所、防火检查站、管护站、森防队伍集结地和驻防营地的消毒工作,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减少人员外出频次,必要时可实行分餐、



分宿,对外来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查验“龙江健康码”、佩戴口罩、体温检测等防控要求。要深刻吸取2018年四川凉山州火灾人员伤亡事故教训,把火灾扑救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可能遇到的问题都要想在前面、解决在萌芽,对各项应急处置和预防扑救预案进行再修订、再完善,提前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指导、火场避险等方面的培训,适时组织开展专业应急演练,提高指挥员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和扑火队员避险、避火、扑火能力,确保身处火场临危不乱,指挥调度科学,决不能出现扑火人员伤亡事故。要确保防火防疫设施物资安全,做好森防营房、瞭望台、场站等设施的加固避险,加强防火物资、油料、机具等存放储备和林内重要设施、变电所、输油管线等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汽油等易燃易爆品的运输、储存和使用都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决不能使用酒精作为防疫用消毒剂,坚决不能出现因执行规定不严格、管理疏忽大意而导致事故发生。

**六是值班值守坚决到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进入高火险期后,各地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必须坚守岗位、坐阵指挥,未经批准,没有特殊情况的,不能离开防区,任何时间段决不能出现电话打不通、找不到人的现象,如果出现通讯不

到位或擅自脱岗、离岗的,必须第一时间处理。要严格执行森林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瞭望等措施,开展全天候、全时段监测,一旦发现火情必须及时逐级上报,坚决不能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现象。要严格履行请假制度,市政府将对值班值守工作进行不定期、不定时突击查岗,在火情期间发现脱岗、漏岗等不认真履职的,一律严肃追责,从重处罚。

**七是追责问责坚决到位。**要层层落实森林防火党政同责、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防火职责,特别是森工、农垦要落实森林、林地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北安、五大连池要严格落实行政监管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全力抓,切实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各级网格,落实到每个岗位,落实到山头地块。要加强督导检查,市县两级包片负责同志,要担负起包保职责,定期深入防火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各级督查组、检查组和森林防火稽查队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检查责任落实、值班带班、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隐患治理、扑火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指出,现场进行整改,

整改必须到位。要严查各类火案,对违法违规用火实行“零容忍”,一旦发生火情,森林公安部门要立即介入,严查火因、严办火案、严惩火犯,做到发现一批、严惩一批、审判一批,形成依法惩处危害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严格责任追究,对责任不明确、经费不落实、预防不到位、报告不及时、扑救不得力的部门和干部,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火灾的,要按照市委“火着起来,干部就撤下去”要求,严肃追究责任。

另外,借此机会,我再强调一件事。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出人员一律不得进京,各地、各部门要拿出抓信访工作的力度和措施来抓进京

人员管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减少进京公出计划,未接到上级通知、无特殊原因或未经审批报备的一律不得进京,违反规定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同志们,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尤其是在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在全国“两会”即将召开的关键时期,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我们每个人身上沉甸甸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以更加负责的态度,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为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黑河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在全市 2020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开学工作 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世峰  
(2020年3月31日)

同志们:

今天上午,我省召开了 2020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开学工作部署会议,正式确

定了全省初、高中毕业年级开学时间,标志着我省已经正式进入“开学模式”。但我们要清醒认识到,虽然疫情防控形

势持续向好,但并不代表没有风险,近期,国内一些地方相继出现了个别的、散发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防控管理难度也在持续加大,特别是境外人员大量回流更给疫情防控带来巨大压力。学校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保障开学复课安全有序是最基本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做好开学复课工作当成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让学生和家长安心放心,确保校园平安稳定。

**一、要开展精准细致排查。**各地、各中小学校要全面排查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对每一名师生员工,包括各类后勤人员,对其在开学前14天的自身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出行情况都要做到精准掌握,逐人建立台账,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底数清、情况明。要严格执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外地来我省人员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境外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外省师生返乡后必须按规定集中或居家隔离14天,密切关注存在疫情传播风险人员,做好必要的医学检测,决不允许任何师生员工带病返校。要对师生员工上下学、上下班的出行方式进行全面摸底,有针对性地指导做好路途中的个人防护。

**二、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目前,全市储备口罩155.7万只,尚有缺口141万只;测温枪2789支,尚有缺口1029支,物资储备量仅能够满足全市各初中、高中毕业年级开学两周使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纳入疫情防控整体工作统筹安排,结合当地开学安排、学校分布、师生规模、保障标准,准备可供开学后两周使用的口罩、消毒液、测温枪等物资,建立长期供应渠道,保障师生员工开学后每人每天配备2个口罩、每个班级至少配备1把测温枪。鼓励社会捐赠和家长自备,但不允许强制要求学生家长准备口罩等物资。

**三、要强化重点人员培训。**全市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工作方案,重点围绕进校测温、饮水、就餐、如厕等易聚集环节,在开学前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模拟演练,科学设置进出校园路线和体温检测安排,熟悉各项制度、流程和路线,掌握防护、登记、报告等工作标准要求,做好应对突发情况准备。同时,做好流感、肺结核等春季高发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和分类指导,确保食堂员工、保安、保洁等重点人员及师生培训全覆盖。各学校必须按要求设置隔离室1间以上,有条件的学校每个楼层设置1

间,寄宿制学校要适度扩大学生集体宿舍床位间距离,设置相应的隔离室。各隔离室均要配备专人,提前做好个人防护,一旦有发病教职员工或学生,确保在转运转诊前第一时间得到临时隔离,按相关规程报告,及时转运到当地指挥部确定的隔离场所或医院进行隔离治疗,严防校内扩散。

**四、要扎实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要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对学校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师生交通安全、饮用水安全以及食品卫生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的排查,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对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化解、稳控方案。要加强校园消杀工作,对校园开展地毯式消毒杀菌,对教室、实训室、图书馆、阅览室、公寓、食堂、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做好通风换气,对通勤车辆等交通工具进行全面消毒,全方位改善校内卫生环境。要严格落实学校后勤和卫生设施保障,合理设置回收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

**五、要做好开学复课核验工作。**根据省里下发的《关于学校开学复课的十八条要求》规定,所有学校开学复课必须报备验收。各类学校尤其是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属地管理、主办主管原则,提前报备开学复课方案及疫情防控方案,经当

地卫生疾控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评估且通过验收后才能开学复课。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联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开学复课条件核验和汇报工作,确保在清明节前完成对所有学校的评估验收工作。

**六、要以最严格的标准实行校园管控。**要严格实行中小学校封闭式管理,切实用好“测体温、戴口罩、扫描健康码”的出门三宝,师生员工入校必须规范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无误和检测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临时隔离,学校所有设施一律暂停向社会开放,校内一律不会客,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对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合理统筹课堂上下,制定线上教学成效评估方案,有针对性做好复习巩固和差异化指导,对学生上学放学、学习、就餐、住宿等实行错峰管理,在校外划定家长等待区域,按时接送、即接即走、避免聚集。要加强居家和住宿防护,除住校寄宿生外,对部分在校外租房、亲友家等居住的学生,教育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掌握底数精准到人,加强监管,确保学生居住的环境、条件和防护措施到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学生途中防护措施宣传力度,特别是要做好应对师生戴口罩

上课学习、乘坐交通工具上学放学、在校用餐、个别师生发热等可能引发舆情的工作研判和处置准备，一旦发生舆情，处置要稳妥，不能节外生枝，不能造成恐慌。

**七、要强化联防联控。**各地要建立教育、卫生健康、发改、财政、工信科技、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宣传、网信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评估、保障中小学开学复课工作。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牵头组织开展学校开学复课评估验收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疫情，尽快落实学校定点医院，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学校，负责接收、诊断有发热症状的师生，指导学校开展疫情防控。财政、工信科技、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发挥部门职能，统筹做好协调学校采购和储备防控物资，加强进校防控物资质量监管和校外学生用餐机构管理等各项工作。宣传和网信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做好涉及教育领域的网上虚假、有害信息的监测和处置工作，全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公安机关要切实发挥作用，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学校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切实完成好本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凝聚校

园疫情防控工作合力。

**八、要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各地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认真落实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把开学复课工作列为当前重要任务，把各项工作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全力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教育部门要增强主体意识，严格落实主管责任、监督责任、指导责任，加强对中小学开学复课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市各学校要落实书记、校长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把每项工作职责落实到事、到岗、到人，真正做到慎之又慎、万无一失。同时，各地、各学校都要健全应急值守、对口联系和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重要环节指导机制和重点区域包保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提高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

校园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都是关系每个孩子的大事，牵动着每个家长的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维护校园安全和师生健康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各项任务，确保开学复课安全有序、万无一失。

##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和《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为切实做好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2020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6月15日,其中4月20日—5月20日为春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11月15日,其中9月25日—10月25日为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各地政府根据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强、弱变化,决定提早进入或延迟、解除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烧荒、烧煮山野菜、野外吸烟、燃香烧纸、烤火野炊及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严禁露天点烧农田秸秆等农事用火活动。对擅自在防火区用火者,将依法依规从重查处,对引起森林草原火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居民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

有关规定,禁止向林地及林地边缘和草塘地带倾倒炉渣及易燃废料,四级风以上及高火险天气严禁一切生活用火;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村屯要在周边组织开设防火隔离带,禁止在防火隔离带内堆放木柴草垛等易燃物,并制定火灾紧急撤离预案,保障村屯、人员及森林草原安全。

四、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生产作业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明确防火责任人并做好相应防范措施;进入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要自觉接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并负有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和义务。各类机动车辆要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五、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和党政首长负责制,高火险期严格落实本级领导带班制度。各级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必须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各级政府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各责任岗位要严格按照《黑河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响应实施方案》要求在岗到位,根据火灾预警等级的变化,进入分级响应状态,认真开展相应工作。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其他扑火队伍必须靠前驻防、严阵以待,一旦发生火情要快速出动、重兵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各级新

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及防灭火知识,发布防火公益广告及预警信息。

七、各地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有火必报。对发现火情隐瞒不报、迟报、漏报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管理或公安等部门报告。森林草原火警电话:12119。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5日

## 2019年黑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凝心聚力、务实进取,奋力推进跨越发展、全面振兴,经济总量进位赶超,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 一、综合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578.9亿元,同比增长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6.1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69.9亿元,增长11.3%;在第二产业中工业增加值64.9亿元,增长14.2%。第三产业增加值262.9亿元,增长7%。三次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42.5%、12.1%和45.4%。

物价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2%。从商品类别看,八大类商

品价格呈“七涨一降”态势:食品烟酒类上涨 6.1%,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3.2%,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2.4%,衣着类上涨 0.6%,医疗保健类上涨 0.3%,居住类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0.1%;交通和通信类下降 0.4%。

##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64.9 亿元,同比增长 3.9%。其中,种植业产值 339.9 亿元,增长 4%;林业产值 34.7 亿元,增长 6%;畜牧业产值 57.2 亿元,下降 0.4%;渔业产值 5 亿元,增长 7.1%;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8.1 亿元,增长 8.4%。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81.6 万公顷,同比增长 1.1%,其中,大豆 134.6 万公顷,增长 18.4%;玉米 32.6 万公顷,下降 33.9%;小麦 7 万公顷,下降 32.9%;水稻 1.7 万

公顷,下降 6.7%。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2441 公顷,当年新封山育林面积 3133 公顷。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6 万公顷。肉类总产量 10.7 万吨,奶类产量 32.6 万吨,禽蛋产量 1.6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7 万吨。

## 三、工业

工业生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其中,重工业增长 26.3%;轻工业下降 1.4%。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14.3%。中省直工业增加值增长 2%;地方工业增加值增长 23%。从产品产量看,在重点监测的工业产品中,增长较快的有:铜金属含量 7.1 万吨,增长 67.2%;水泥 93.6 万吨,增长 16.1%。下降较多的有:发电量 169042 万千瓦时,下降 12.2%;乳制品 2.3 万吨,下降 2%。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增幅%
煤炭	吨	3627980	2.4
铁精粉	吨	401857	-5.9
铜金属含量	吨	71105	67.2
小麦粉	吨	96642	7.7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9776	8.7
乳制品	吨	22735	-2
饮料酒	千升	21963	44.3
其中:啤酒	千升	21957	44.3
饮料	吨	68716	20.1
其中:包装饮用水	吨	62451	42.9
水泥	吨	936282	16.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9042	-12.2



工业效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4%，利润总额增长 32.2%，利税总额增长 22.8%，其中地方工业利税总额增长 22.1%。

#### 四、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2%。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3.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3%，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5.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7%。国有投资增长 30.2%，民间投资下降 20.9%。

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5.1%，商品房销售额 24.6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64.4 万平方米，分别增长 12.6% 和 7.7%。

建筑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21.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84 万平方米，下降 10.6%；房屋竣工面积 58 万平方米，下降 19.4%。

####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5%。按地域分，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3%；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8.1%。从行业看，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3%；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9.4%。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6%；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0.5%。

商品零售。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日用品、私家车等“用”的占比为 40.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穿”的占

比为 30%，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等“吃”的占比为 25.3%；增长较快的商品有：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增长 47.8%，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 37.1%，中西药品类增长 33.3%，书报杂志类增长 23.9%。

#### 六、对外贸易和旅游

对外贸易。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 38.7 亿元，同比下降 13.2%。其中：进口 25 亿元，下降 24.2%；出口 13.7 亿元，增长 17.9%。边境小额贸易 31.3 亿元，下降 17.6%；一般贸易 6.9 亿元，增长 14.1%。对俄贸易 34.6 亿元，下降 16.5%。

旅游。国内外游客 1313.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旅游收入 114.7 亿元，增长 14.1%。边境旅游出入境人数 102 万人次，增长 16%。其中，出境人数 51.1 万人次，增长 15.8%；入境人数 50.9 万人次，增长 16.1%。边境旅游收入 17.8 亿元，增长 16%。

#### 七、交通

交通运输。铁路货运量 128.7 万吨，同比下降 8%，铁路货物周转量 17776 万吨公里，增长 6.9%；公路货运量 789 万吨，增长 2.1%，公路货运周转量 97319 万吨公里，下降 19.3%；水路货运量 66.6 万吨，下降 11.4%，水路货运周转量 1041 万吨公里，下降 5.4%；航空货邮 36.5 吨，下降 25.5%。完成铁路客运量 130.2 万人，下降 6%，铁路客运周转量 26818 万人公里，下降 3.8%；公路客运量 352 万人，下降 6.9%，公路旅客周

转量 31711 万人公里,下降 6.8%;水路客运量 45.3 万人,增长 3.9%,水路客运周转量 447 万人公里,增长 2%;航空旅客吞吐量 21.6 万人次,增长 19.4%。

###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8 亿元,增长 12.9%。其中,税收收入 19 亿元,增长 12.4%;非税收入 19.8 亿元,增长 13.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23.2 亿元,增长 4.3%。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得到保障,节能环保支出 9.8 亿元,增长 71.2%;城乡社区支出 24.3 亿元,增长 52.6%;公共安全支出 7.6 亿元,增长 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亿元,增长 11%;教育支出 19.8 亿元,增长 8.8%;卫生健康支出 13.7 亿元,增长 0.9%。

金融市场。2019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896.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7%,其中住户存款 679.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00.7 亿元,比年初下降 10.6%,其中短期贷款 341.3 亿元,比年初下降 14.1%。

### 九、教育卫生

教育事业。高等教育在校生 10729 人,同比增加 496 人。普通中学在校生 61724 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 7609 人。小学校在校生 53920 人。小学净入学率 100%,初中净入学率 100%。

医疗卫生。卫生机构 1044 个(含村卫生所 659 个)。其中,医院 59 个,卫生

院 73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7 个。卫生机构床位数 8220 张,比上年度增加 246 张。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9657 人,比上年减少 83 人,其中,医师 4025 人,减少 7 人。

### 十、文化体育

文化事业。年末有文化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6 个,广播电视台 6 座。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7.68%,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7.86%。

体育比赛。全市共有体育场、馆 15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92 平方米。全年共组织 77 名运动员参加省以上赛事 20 项次,共获得金牌 16 枚、银牌 10 枚、铜牌 14 枚,其中获国家级比赛金牌 9 枚,银牌 6 枚,铜牌 5 枚,98 人次进入录取名次。

### 十一、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229 人,其中,环境监测人员 56 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7 个,有自然保护区 24 个。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市综合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2.6%。

### 十二、人口、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人口。据公安部门统计,年末,全市总人口 158.1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79.6 万人,女性人口 78.5 万人;城镇人口 92.9 万人,乡村人口 65.2 万人。全市人口出生率 3.9‰,死亡率 5.3‰,人口自然增长率 -1.4‰。

新增就业和居民收入。年末全市城镇新就业人员 1982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28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2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970 元,同比增长 7.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34 元,同比增长 9.6%。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41.5 万人,企业和个体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为 26.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76.1 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9.7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6 万人。

注: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产值绝对额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3、根据 2018 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地区生产总值、各行业增加值指标的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 4、居民消费价格、城乡居民收入、造林面积、对外贸易、旅游、交通运输、财政、金融、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人口、就业、社保等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 2020 年煤矿复工复产 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20]3 号

嫩江市、爱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黑河市 2020 年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 2020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0 日

# 黑河市 2020 年煤矿复工复产 验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落实煤矿复工复产验收责任，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按照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煤安监规〔2019〕1号）和《关于印发全省煤矿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黑煤安监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加强对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煤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黑河市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煤管局，具体负责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市煤管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

作，对煤矿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并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煤矿民爆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审批，井上民爆物品储存、流向登记等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盗采煤炭资源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打击煤矿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矿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 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主体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根据停工停产状态和性质分类实施。停工是指建设煤矿停止施工作业，停产是指生产煤矿停止生产作业。

（一）自行连续停工停产时间不足 30

天,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且停工停产期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瓦斯检查正常实施的煤矿,由煤矿企业负责验收。

(二)下列煤矿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验收。

1.因自然灾害或矿井灾变等原因,安全生产系统或巷道遭到严重破坏或封闭井口(采区)的煤矿;

2.连续停工停产时间达30天及以上的煤矿;

3.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煤矿;

4.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需要复工复产验收的其他煤矿。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复工复产煤矿实施分级验收。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分别由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组织验收的,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启封井口、停工停产时间30天及以上矿井排查事故隐患前,应先评估安全风险,制定井口启封、事故隐患排

查工作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井口启封等复工复产前期工作。煤矿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须划定作业范围,明确作业期限、限定作业地点和各工种作业人数,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煤矿,须在相关部门同意恢复生产建设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

### 三、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一)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煤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自检表组织自检自改,并形成自检自改报告,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和问题。

3.煤矿企业组织验收及开工生产前,必须将煤矿复工复产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二)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的煤矿,在履行煤矿企业验收程序的同时,还

应履行以下程序：

- 1.由煤矿企业向所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 2.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对所属煤矿进行验收；
- 3.履行签字手续；
- 4.下发同意复工复产通知；
- 5.各产煤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煤矿复工复产情况报市煤矿局备案。

对验收不合格的煤矿,2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对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问题的煤矿,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并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四、煤矿复工复产条件

**(一)申请复工的煤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改扩建(资源整合)规模15万吨/年以上矿井,且建设项目手续齐全,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规定;
- 2.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矿井和周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落实灾害防治和安全防范措施;
- 3.已建成投用的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 4.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

实《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 5.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 6.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有符合规定的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二)申请复产的煤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按照《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黑政规〔2018〕13号)要求,单井登记生产能力15万吨/年及以上;
- 2.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
- 3.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
- 4.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矿井和周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落实灾害防治和安全防范措施,灾害治理机构、人员、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5.生产系统健全、采掘布局合理,使用正规的采煤方法和工艺,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采掘接续计划;
- 6.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

正常；

7.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8.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9.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有符合规定的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10.复产煤矿工作面数量符合《矿井初步设计》和《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

11.按照国家煤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5号)要求,对列入2020年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近期关闭的矿井,原则上不再复产。疫情期间,长期停产矿井原则上不予复产；

12.煤矿井下作业人数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复工复产：**

1.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对照自查表组织全面排查隐患、未制定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完成隐患治理的,组织验收未严格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的；

2.煤矿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的煤矿未取得复工复产通知的；

3.存在以设备检修、隐患整改名义擅自组织生产建设行为的；

4.存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

### 五、复工复产煤矿安全管理

(一)重大隐患整改要安排煤矿领导干部现场指挥；参与隐患治理的人数要在隐患治理整改措施中予以明确,矿井恢复通风、供电及启封密闭,要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严格瓦斯检查排放制度,由专业救护队实施瓦斯排放；

(二)复工煤矿要按照批准的矿井设计编制年度工程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掘进施工,复产煤矿要按照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三)各产煤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煤矿的安全监管检查,严禁煤矿私自增加采掘工作面。发现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一律责令停止复工复产,2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并追究有关部门、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下发复工复 产通知时,要同时抄送黑龙江煤监局。

## 六、复工复产煤矿验收要求

(一)各产煤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监管责任,认真组织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相关市(区)要成立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科学有序组织开展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参与验

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要把煤矿复工复产验收与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结合推进。验收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督促煤矿企业按照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要求进行彻底整改,做到隐患不排除不得开工生产。